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779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2 月間查有旅客入住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經旅客表示自○○○網站（下稱系爭網站）訂房，並提供訂房資訊上載有行動電話號碼「xxxxxx」及房價等資訊，遂當場製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下稱查察紀錄表）並拍攝現場房間照片；另於系爭網站查得登載：「○○，適小家庭……\$2,500 一晚……注意事項 入住：彈性 退房：16：00……」等住宿資訊，且所刊登房間照片與前開 108 年 12 月間查察現場所拍攝房間家具及格局相符。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 108 年 12 月間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原所有權人，爰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2854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數次回復在案。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詢行動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號碼之用戶為案外人○○○（亦為訴願代理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285442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經○君書面回復表示係訴願人委託其接待入住之外國朋友等語。
-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5344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陳述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77911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無旅宿業之營業事實，及無供應任何餐點，室內家居用品均為訴願人舊有之居家用品，或是前夫之前經營寢具業所剩下的寢具用品，絕無與營業用之商業擺設或與旅館業同性質，純粹為訴願人舊家既有之家具以半借住方式供美國友人來臺北之住宿。訴願人之朋友皆無償住宿，僅朋友之朋友才酌收水電、清潔費用，另因曾於系爭網站有妥善處理住宿之經驗，才使用該平台作為支付費用之管道，方便朋友知道屋況、地點等資訊。且檢視系爭網站之評價，未有任何中文、英文評價顯示「旅客服務」字句。訴願人有依民法規定將不動產出租並使用收益之權利，並非以經營旅宿業為業。況訴願人已於 110 年間賣出系爭地址房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地址查獲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有查察紀錄表及拍攝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系爭網站畫面、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公司查復書面、○君 109 年 10 月 6 日書面回復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經營旅館業，純粹為其舊家既有之家具以半借住方式供美國友人來臺北之住宿，使用系爭網站作為支付費用之管道，係

為方便朋友知道屋況、地點等資訊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2 月間於系爭地址查察時，查有旅客入住，並經旅客提供載有聯繫行動電話、入住天數及房價等資訊之系爭網站訂房資訊；又該行動電話號碼用戶○君表示係受訴願人委託接待入住之外國友人，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再查系爭地址上建物於 108 年 12 月間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亦坦承以系爭網站為平台向入住旅客收取費用；有查察紀錄表、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君 109 年 10 月 6 日書面回復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是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另依卷附 108 年 12 月間查察時旅客所提供系爭網站訂房資訊翻拍畫面所示，訴願人向旅客所收取入住之房間價格，依該旅客之住宿人數及入住天數，尚難認定係訴願主張之酌收水電及清潔等費用，而無經營旅館業之情事。又訴願主張已於本件查察後之 110 年間賣出系爭地址房屋一節，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